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87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黃漢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伍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34元整，及其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1,155元之違約金。」嗣於113年9月11日當庭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0,331元整，及其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1,155元之違約金。」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2 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4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8 費，減縮部分除外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陳紹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16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7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涂寰宇